

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未来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为了更好地进行经营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及《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19年2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2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1日起暂停转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ZZGP2019030144）。

截至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申报材料仍在审核过程中。

由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导致公司预计将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含当日）之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